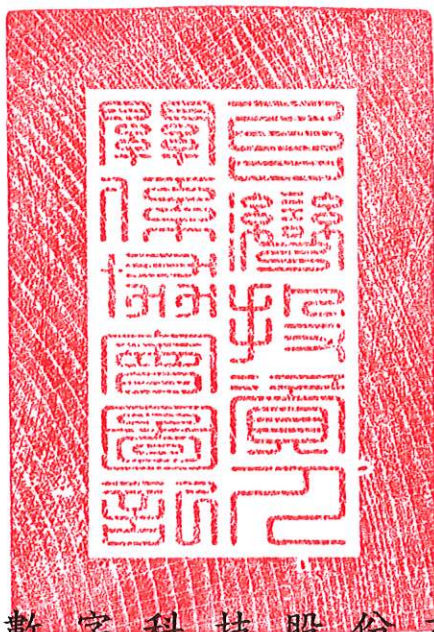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stylized,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T' and 'I' are dark blue, while the 'R' and 'I' are a lighter blue.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two large, abstract, purple and white geometric shape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wings or the corners of a document.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17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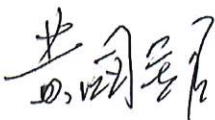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姚文鈞：



執行委員 黃國銘：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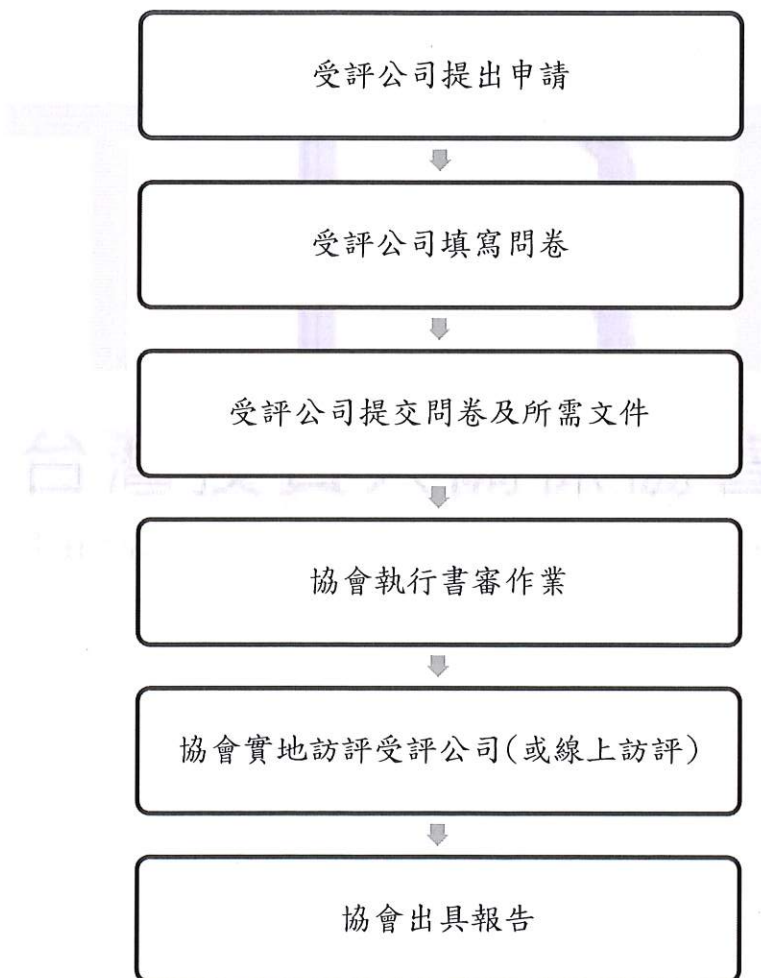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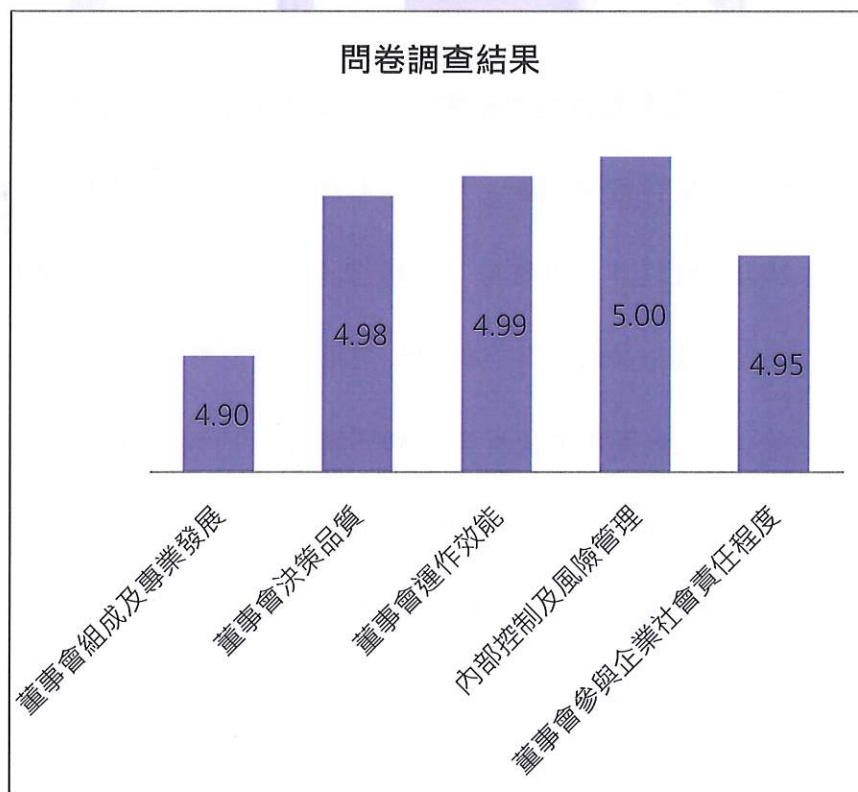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廖世芳 董事長
 - 陳素婷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
 - 游儲宇 公司治理主管
 - 許綉耘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為數位雲端產業，專注於創造資訊媒合平台，旗下產品含 591 房屋交易網、8891 汽車交易網、518 熊班、8591 寶物交易網、100 室內設計、出任務、找師傅、小雞上工、香港 8591 寶物交易網等，對於每個平台都特別注重用戶的使用者體驗，以網路改變生活，打造出實用的民生需求網站服務。由於科技與市場發展日新月異，受評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在數據演算法、AI 以及使用者體驗投入更多努力，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其產品以提供更便利的生活化服務為努力的方針。

受評公司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

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計九席組成，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多元化，董事成員中包含四位女性，顯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受評公司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成員由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資訊、企管、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所有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受評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受評公司法人董事一席，即「澄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顯示避免控制股東未以受評公司之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生利害衝突之疑慮，並健全公司治理。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成員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董事會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業務董事，故董事會整體運作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之判斷。受評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受評期間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100%，顯示董事間有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已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顯示使董事會有發揮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受評公司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會議，溝通內容含蓋每年的稽核方向、分享近期新法規以及重要議案說明，透過溝通會議讓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運作，受評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各獨立董事溝通良好且順暢。

受評公司為推動各項永續政策，民國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作為專案召集人，管理處協理作為 ESG 專案管理負責人，召集各處室主管分別擔任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社會關懷、環境永續以及客戶關懷等小組的負責人，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及執行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然而近年來，國際市場重視 ESG 推動，惟若能透過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組織結構的提升及優化，並於公司官網對外揭露體現落實的 ESG 內容優勢，將有益於彰顯公司永續經營價值，並加深國內外客戶的青睞，且藉由強化公司治理及 ESG 對外的能見度，亦能引領同業推動 ESG 發展，並持續跟進國際市場重視的 ESG 領域。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良好，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性別，並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總經理為召集人召集跨部門負責人，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然而近年來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近期已逐漸成為投資人評選投資標的之重要參考指標，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

督導，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並可藉由制度面，來專責處理落實，資訊安全、營業秘密、ESG 等議題納入討論，強化橫向聯繫，亦可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加強公司推動的執行力道。

二、編制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尚未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雖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編制非強制性之要求，惟近年來 EGS 之推行已為國際趨勢，亦為部分國外投資法人列為投資標的之評選參考指標，建議受評公司可斟酌編制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使國外投資人可更迅速瞭解受評公司關於 ESG 推行之方向及成果。

三、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之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故建議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引導其提升企業價值，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四、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進行評估與監督。受評公司為專業網路媒合平台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深耕數據及 AI 演算法擴大應用，並將累積的技術與資源，擴大到各營運體系，以健全生態鏈。而公司競爭力來自於公司核心之智慧財產權與其營業秘密為公司價值所在，故讓研發流程制度化，為企業經營策略的關鍵事項，除能將研發的流程具體明確，稽核也可落實監督。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五、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受評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已訂定「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惟公司治理評鑑 1.15 指標，對上開規範「需」包含前項規範內容。然以「宜」包括訂定內容未符合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意涵，建議受評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需」包含前項規範內容。

六、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經檢視受評公司股東會年報，已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獎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惟尚未列舉與 ESG 指標連結重要項目，然依目前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已要求企業須揭露高階薪酬與永續績效的連結性，及國內金管會已於公司治理評鑑 4.23 指標亦加入該項議題，顯示永續績效與高階薪酬的連結性已成為全球企業日漸重視的議題。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與 ESG 相關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透過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七、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近年來公司機關組織的環境、社會、治理(ESG)已成國際趨勢，而公司治理評鑑亦已持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在 ESG 各面向表現，台灣證券交易所目前正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研議以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準則及趨勢，逐步增加環境、社會構面指標及權重，預計自民國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帶動企業永續轉型，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建構資本市場

永續價值文化。建議受評公司可規劃逐步增加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行動。例如：環境面可響應經濟部規劃於民國 115 年再生能源自用發電量達 20%，持續評估綠能發電、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之可行性評估，逐步提升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社會面可評估投入更多資源於協助遠鄉孩童有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或透過視訊伴讀培養偏鄉學童閱讀的能力，或支持舉辦中大型藝文及閱讀活動，以響應政府鼓勵企業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以促進文化發展。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